**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37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37

**项目名称：**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各项服务及设备的安装和部署，之后进行两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转入3年服务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办理具体业务。

（5）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

地址：海曙区县前街6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085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74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

传真：0574-87300371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时雄、蒲廷军、吕园英、何欣、陈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85614

质疑联系人：邱科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03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本项目开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对于不具备视频磋商条件的评标室，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响应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回复。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16:00点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收件人：张时雄，联系方式：0574-83885614。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3）**采用直接提交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线下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5[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含） | 1.6% | 1.6% | 1.0% |
| 100-500（含） | 1.2% | 0.9% | 0.7%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投诉材料寄送至：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室，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4-87297540。

**3.6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不存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生态环境服务项目”处罚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所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7.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或签章）：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省、市数字政府2.0建设要求，安全稳妥有序地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的应用，坚决落实上级统筹集约部署要求积极响应基层信创化 AI赋能支撑需求,在前期决策咨询的基础上，拟以服务采购方式对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进行优化提升，以满足政务智能体开发测试需要。本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务外网 AI+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及办公软件的一体化供给等服务内容采购。

**二、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各项服务及设备的安装和部署，之后进行两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转入3年服务期，服务起始时间以招标人对项目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二）采购内容概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内容** |
| 1 | 算力节点租赁 | 1项 | 包括算力节点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等设备的租赁。 |
| 2 | 测试环境部署实施 | 1项 | 包括推理框架部署实施、开源大模型部署及优化 |
| 3 | AI智能体服务 | 1项 | 包括本地对话、辅助写作、文本校对、文档解析、智能检索、知识文库、录音转写、PPT生成、模型安全等功能模块。 |

**（三）详细服务内容**

* 1. **算力节点租赁**

算力节点租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算力服务器 | 台 | 4 |
| 2 | 存储服务器 | 台 | 1 |
| 3 | RoCE交换机 | 台 | 1 |
| 4 | 业务交换机 | 台 | 1 |
| 5 | 管理交换机 | 台 | 2 |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算力服务器 | ▲符合信创要求。设备高度不超过4U空间；★CPU：配置≥4颗,ARM架构，单颗CPU主频≥2.6GHz，核数≥48核；内存：配置≥32\*64GB;硬盘：≥2\*480GB SATA SSD硬盘+≥2\*3.84TB SSD硬盘；RAID卡：支持Raid0/1/5；★CPU、AI处理器使用同厂家国产自研芯片；★AI处理器：配置≥8颗国产AI处理器，单颗AI处理器提供不低于64GBHBM，FP16峰值算力≥376TFLOPS；网卡：AI处理器支持直出≥200G网口，配置≥2\*GE+≥2个10GE光口（含模块）+≥4个25GE光口(含模块)；服务器管理系统为服务器厂商自研国产管理芯片；电源：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4个热插拔26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2+2冗余。 |
| 2 | 存储服务器 | ▲符合信创要求。设备高度不超过2U空间；CPU：配置≥2颗, ARM架构，单颗CPU主频≥2.6GHz，核数≥64核；内存：配置≥16\*32GB;硬盘：≥2\*480GB SATA SSD硬盘+≥14\*3.84TB SSD硬盘；RAID卡：2G缓存，支持Raid0/1/5，配置超级电容；网卡：配置≥2个GE电口,≥4个25GE光口(含模块)；★服务器管理系统为服务器厂商自研国产管理芯片；电源：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2个热插拔900W交流电源模块。 |
| 3 | RoCE交换机 | ★CPU（处理器）、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交换容量≥16Tbps，包转发率≥4800Mpps,若存在双指标以官网低指标为准；★设备整机缓存≥64M；端口配置：交换机需具备不少于24个200GE QSFP56端口（兼容100GE/40GE）以及不少于8个 400GE QSFP-DD端口（兼容200GE/100GE/40GE）；风扇模块槽位≥5个 ，风扇模块4+1备份；MTBF≥30年；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PQ、DRR、PQ+DRR等队列调度方式；为方便运维，端口侧面板和电源侧面板都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ID指示灯（现场定位用指示灯，服务人员可远程控制ID灯开启和关闭）；支持并实配Netstream功能；Netstream满足10GE 1:1采样；★支持AI ECN功能；电源配置：双电源；模块配置：不少于8\*400GE多模，16\*200GE多模 |
| 4 | 业务交换机 | ★CPU（处理器）、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400Mpps,若存在双指标以官网低指标为准；端口配置：交换机需具备不少于48个10GE/25GE SFP28端口以及不少于8个40GE/100GE QSFP28 端口；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PQ、DRR、PQ+DRR等队列调度方式；为方便运维，端口侧面板和电源侧面板都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ID指示灯（现场定位用指示灯，服务人员可远程控制ID灯开启和关闭）；支持并实配Netstream功能；Netstream满足10GE 1:1采样；支持AI ECN功能；电源配置：双电源；模块配置：不少于4\*40G单模，4\*40G多模，20\*25GE多模，20\*10GE多模，8\*10GE单模 |
| 5 | 管理交换机 | ★CPU（处理器）、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500Mpps,若存在双指标以官网低指标为准；端口配置：交换机需具备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与4个万兆光口（含模块）；★支持MAC表项≥64K；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为方便运维，端口侧面板和电源侧面板都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ID指示灯（现场定位用指示灯，服务人员可远程控制ID灯开启和关闭）；电源配置：双电源；不少于4\*10GE单模 |

* 1. **测试环境部署实施**

测试环境部署实施及优化主要围绕开源大模型在政务场景的落地实施与持续优化，通过模型的部署和场景化调优，确保算力基础设施与政务业务需求深度融合。

* + 1. **推理框架部署实施**

推理框架部署实施主要是进行推理框架的高性能部署，确保算力节点与存储系统协同运行，为开源大模型提供高效推理环境。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优化内存分配、I/O 调度等内核参数。
* 确保算力卡、存储控制器、网卡等硬件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提供驱动支持。
* 基于最终确定的算力节点设备和大模型类型，推荐适配的推理框架。
* 部署推理框架，支持多模型并行推理，通过动态批处理、算子融合等技术优化推理延迟。
* 使用工具进行压力测试，确保性能和稳定。
* 针对显存带宽、CPU 调度等瓶颈进行参数调优，通过模型并行技术提升吞吐量。
* 交付物包括推理框架部署手册、性能测试报告、兼容性清单等。
	+ 1. **开源大模型部署及优化**

服务周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模型部署服务，确保模型服务的稳定性与适配性。具体 服务内容如下：

* 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模型部署服务
* 配合选取合规开源大模型，避免合规性风险。
* 将模型分类存储，通过模型管理系统实现版本管理、权限控制与灰度发布。
* 提供 API 快速调用指定版本模型的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 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并完成大版本优化，通过重新量化、参数调优等方式持续提升性能。
* 进行模型运行的检查测试，保障模型运行与数据安全安全。
*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模型加载失败、推理异常等问题。
* 交付物包括模型部署记录、模型优化报告等。
	1. **AI智能体服务**

AI智能体服务主要是为满足政务场景功能，包括本地对话、辅助写作、文本校对、文档解析、智能检索、知识文库、录音转写、PPT生成、模型安全等。

* + 1. **本地对话**

1、新建对话

新建对话支持在输入框中输入文字或者使用实时语音转写方式输入文字进行对话问答。同时也支持上传相关文件，基于文件进行问答。

2、历史对话

历史对话支持用户查看历史对话。

点击历史对话，支持回显对话内容。

点击更多，支持查看全部历史记录信息；支持对历史记录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 + 1. **辅助写作**

1、公文写作

通过结合自然语言处理（NLP）、知识图谱与专项训练模型，实现从模板调用、内容生成到格式排版的全程自动化，显著提升公文撰写效率与规范性，降低人工成本。公文写作功能操作便捷，全流程可视化交互，支持“选择写作模板-内容编辑-导出”三步完成创作。包括智能写作、写作空间、排版与输出等功能模块。

2、公文润色

公文润色功能基于大模型技术实现智能化公文处理，支持用户上传文件，通过AI深度解析文本语义与政务场景需求，提供润色、扩写、缩写、续写四大核心处理模式，提供双栏对比视图实现版本差异比对，支持划词优化（局部改写/术语替换）、快捷指令（一键触发润色/改写等操作）、多轮迭代编辑等深度交互功能；同时保留原文格式要素，包括核心主题、关键要素、格式段落编号格式等。形成“上传-生成-对比-编辑-输出”的全流程闭环，规范公文写作思路、行业术语、政策关键词，精简冗余内容，统一格式风格，提升写作效率、文档专业性和合规性。包括全文润色、全文扩写、全文缩写、全文续写等功能。

3、公文排版

在日常工作中经常需要撰写各类公文，为了高效准确的检查和完成排版，AI智能体提供高频的公文模版，只需选择对应的公文类型模板，即可点击“应用”一键自动按照模板格式完成排版。

* + 1. **文本校对**

文本校对功能基于政务场景深度优化的大模型技术，提供智能化公文质量检测与修正服务。支持上传Word等格式文件，通过AI自动识别、语法错误、格式偏差、政策术语误用等常见问题。系统提供修改建议对比视图，用户可自由选择应用AI建议。实现“智能检测-人工复核-持续优化-规范输出”全流程闭环管理。包括写作空间、文本输入、公文校正、自动排版、文本输出等功能模块。

* + 1. **文档解析**

文档解析功能模块为用户赋予基于大模型的阅读理解能力，助力政府部门在日常工作里迅速把握复杂文档的核心要点。通过精准捕捉文档中的关键信息，该功能模块能够显著提升政府部门处理大量文件资料的效率。无论是政策文件还是各类工作报告，它都能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提炼出核心内容，从而做出更加及时和准确的决策。具体功能包含文件摘要、文件解读、数据分析、多语种翻译、文件格式转换等。

* + 1. **智能检索**

通过智能检索，政务工作人员可以更加高效地获取所需信息，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本项目智能问答检索主要提供政策法规、制度及领导讲话的高效问答检索服务，工作人员通过问答的形式就能找到自己关注的相关文件，助力工作人员在公文写作时使用最新的政策法规，确保决策、公文写作等工作合法合规，避免因信息滞后或疏漏引发风险。

* + 1. **知识文库**

知识文库支持对公共空间、个人空间、单位空间、主题空间的知识文档维护管理，在不同的知识库中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知识文库支持知识文档的上传、预览以及对上传成功的文档进行知识切分和向量化的处理，使得上传的文档可以在系统大模型相关的功能里被使用，实现文档相关的智能化应用。

通过对知识文库的维护实现在本地对话、公文写作场景下进行文档知识引用，大幅提高从众多材料中检索的效率和准确性。

* + 1. **录音转写**

针对会议场景中即兴发言整理难、效率低、安全风险高等痛点，打造集“高精度转写-智能润稿-摘要生成”于一体的自动化处理平台。

该平台利用先进的语音识别技术，能够实时将会议录音转换为文字，大大提高了整理效率。此外，能对转写后的文字进行自动校对和优化，修正语法错误，调整句式结构，使文字表达更加流畅、准确。同时，摘要生成功能能够快速提炼出会议核心内容，帮助用户快速把握会议要点，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实现原文转写、文档校对、摘要生成等功能。

提供的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至少支持2种语言识别能力，包括普通话、英语语种识别功能，且识别率应不低于89%。

* + 1. **PPT生成**

只需简单输入演讲的主题和要点，系统即可智能分析并构建出逻辑清晰的PPT框架。从幻灯片的布局设计到配色方案，再到字体大小和图表样式，PPT生成功能都能根据用户偏好和行业特点进行个性化定制，确保每一页都既美观又专业。包括大纲生成、PPT生成、模板库管理、模板切换、导出和分享等功能。

* + 1. **模型安全**

政务工作涉及大量敏感信息，如公民隐私数据、政策决策内容等，一旦模型遭受攻击或数据泄露，将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与公民权益。此外，稳定、安全的模型运行是确保政务服务连续性的基础，能有效避免因模型故障或恶意干扰导致的办公效率下降、决策失误等问题，为政务智能化转型筑牢安全防线。

模型安全是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健康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其核心内容包括访问权限管控、会话安全隔离和敏感文件智能检测三个方面。

**三、详细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算力中心运维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总人数不少于6人，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4名（包含开发技术人员2名，负责软件开发优化及数据安全保障等，运维巡检人员2名，负责网络日常维护巡检及日常信息安全保障）。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内容需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和位置进行部署。
2. 投标人需在AI智能体部署完成后，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在等保管理单位完成备案。测评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进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对现状设备设施的保护，如因投标人造成现状设备设施及成品的损坏或出现质量缺陷，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人当前安装环境的各项要求，并且有责任确定安装现场是否符合设备安装及使用条件。
5. 投标人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软硬件需确保全新未开封，并提供产品厂商的证明材料，并由招标人进行开箱验收，将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共同确认，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网络安全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履行以下条款规定，若投标人无故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1. 投标人应加强安全意识及措施，从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保障招标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2. 投标人在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招标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招标人不可控制区域。
3. 投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网络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投标人的网络操作行为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 投标人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管理和维护。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评估，对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6. 投标人需配合接受政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安全防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配合调查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法院裁定招标人侵权成立，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产生的解决方案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招标人依据本次招标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五）培训要求**

1. 为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使用，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规模按用户实际需求为准，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培训、课堂培训，投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投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投标人与项目招标人商定的为准。
6.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投标人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7.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实施，通过等保测评和试运行，并准备好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和技术文档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招标人组织投标人、监理单位进行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将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度情况、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功能性抽查和试验，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投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七）质量保证要求**

服务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在保修期结束前，须与招标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包括故障排除、问题解决、优化调整、技术咨询，主要方式包括电话、邮件、远程协助及现场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不能保证12小时内解决问题需及时提供备品件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工作分工由用户统一安排、调配，在指定的场所开展服务工作，工作日服务时间由用户统一安排。

2.投标人保证当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时，技术专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用户分析、定位安全事故，快速抑制故障影响，恢复服务，提供修复和改进建议，协助完成该项工作。

3.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用户技术资料、任何可能危及用户网络安全的资料、信息以及用户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造成用户系统的损害。

4.投标人保证提供的服务工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5.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需要遵守用户的各类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并积极完成用户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于不合格的服务人员，用户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更换。

6.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操作，需在用户认可、允许、指派的情形下进行，未经用户允许禁止进行维护操作，如由于未经允许进行的违规操作所导致的后果，投标人将承担由此操作引起的责任。

**（九）职责范围**

在本项目中，投标人承担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行使对服务的业务管理职责。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建立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所做的系统升级、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共同对性能管理、服务管理、重大变更发布、紧急重大事故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审批。对招标人提出的改进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该积极配合。

**（十）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对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人员每次对网站进行安全扫描、渗透测试之前必须要先提供相应的方案并与用户充分沟通，在用户许可的时间、环境下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以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人员所进行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响应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过程文档、原始数据、扫描报告、正式报告等必须进行电子和纸制双重归档，在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

针对应急响应服务，服务人员需要能够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服务指标，包括故障优先级定义、问题升级流程等。

服务人员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不能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先停止项目实施，并向用户提供书面详细描述。

服务人员须对本次安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同时服务人员应在此项目结束之后销毁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

**四、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各项服务及设备的安装和部署，之后进行两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转入3年服务期。 |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海曙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质保期 |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承担服务内容的质保。 |
| 验收 |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签定三个月内未通过竣工验收，按合同延期处理，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 %/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评审类型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二、项目需求说明；三、详细服务要求的得24分。标注“▲”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条款的扣0.5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0.25分。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4分 | 客观评审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服务计划，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团队配置）进行评审：①实施方案详尽合理，服务计划、具体服务内容、团队配置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②实施方案完整，服务计划、具体服务内容、团队配置整体完整但关键点分析阐述浅显，不影响整体合同执行的，得4分；③实施方案有所欠缺，服务计划、具体服务内容、团队配置内容阐述不清，内容片面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便捷化服务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方案中的便捷化服务措施进行评审：①便捷化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②便捷化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③便捷化服务措施有所欠缺，内容阐述不清，内容片面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各项保障措施内容阐述不清，内容片面的，得4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缺漏严重，各项保障措施缺失严重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评审 |
| 需求分析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①需求分析方案详尽，关键技术和思路清晰，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后期运维能保障的得5分；②需求分析方案尚可，关键技术和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后期运维基本能保障的得3分；③需求分析方案笼统，关键技术和思路模糊，不能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后期运维不能够保障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试运行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过程的拟运维人员的合理性、专业性及完善程度等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拟运维人员能力专业、整体安排合理的得5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拟运维人员能力较专业、整体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弱，拟运维人员能力欠专业、整体安排欠合理的得1分；注：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信息安全维护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维护保障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各项预防措施设置规范，保护措施内容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方案比较适应本项目，各项预防措施设置比较规范，保护措施内容比较严谨比较合理的得3分；③方案不够适应本项目，各项预防措施设置不够规范，保护措施内容不够严谨不够合理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安全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项高风险作业的有效风险辨识分析的针对性和全面性，对现场高风险作业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①风险辨识分析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风险辨识分析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风险辨识分析内容全面性和针对性一般，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系统整体设计和关键技术选择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总体架构、AI设计架构、关键技术选择、对软件部署策略进行评审：①系统整体设计成熟、关键技术选择科学可靠、对软硬件基础设施要求和部署策略科学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系统整体设计尚可、关键技术选择基本合理可靠、对软硬件基础设施要求和部署策略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③系统整体设计不成熟、关键技术选择不可靠、对软硬件基础设施要求和部署策略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多种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资质、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结果考核反馈）进行评审：①培训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②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具备，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③培训方案内容缺失、笼统，不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可执行性及对于本项目是否有积极推进意义进行评审：①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强，对于项目实施有积极推进意义的得5分；②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可执行性较强，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定推进意义的得3分；③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差距，对于项目实施缺乏推进意义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具有1 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 3分 | 客观评审 |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类证书，只能按其中一类证书计算其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费社会保险证明。 | 3分 | 客观评审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2分，共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6分 | 客观评审 |
| 类似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分 | 客观评审 |

**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按以上评审分值范围评分。4、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

1.2.6.乙方须考虑监测任务量不确定的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签定三个月内未通过竣工验收，按合同延期处理，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 %/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验收**

2.1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5.4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各部分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所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6、法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具体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四、商务要求表”相应商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需求说明；三、详细服务要求”内容逐项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所有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初次报价一览表**

宁波市海曙区数据局：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期限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如是，请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曙区信创化政务应用开发测试环境提升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有）**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注：首次响应时无需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期限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40612330@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